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负,但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的要求,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亿元。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3.05亿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9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

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审查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意见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2020年度报酬总额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截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案提交人选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5次。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之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累计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丽明 7 1 5 1 0 否

李耀忠 7 2 5 0 0 否

王凡 7 1 5 1 0 否

作为参加公司董事会、本人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19年1月28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先华先生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等五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

均对关于陈先华先生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战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2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八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均

对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7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三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均

对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五项议案、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均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3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三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均

对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五项议案、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均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13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等三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丽明、李耀忠

、王凡均对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2019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71万元,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

82.71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各类资产价值,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纳入

计提减值范围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在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

当期损益。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

测试,截止报告期末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35,976,205.18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

准备 37,255,708.70 元,本期由于外币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35,950.09元。2019

年需转回坏账准备 1,315,453.61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830,302.88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

37,577,089.68 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销 5,415,136.88 元,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

6,852,671.27 元,2019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7,341,021.35 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827,103.53元,占2019

年度经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末所有者

权益827,103.53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拟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827,103.53 元。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

则,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由于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润

的50%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额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

的原则,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基于独立判

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销事项基本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进行清理。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金额为 6,630,454.44 元。经公司核查,上述核销的应付账款为长期挂账无法催收、

债权人注销、吊销或债权人无法联系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且账龄均超过3

年。鉴于上述情况,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应付账款的法律审查意见,认

定公司本次清理的应付账款均已超过诉讼时效,可以不再履行偿付义务。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予以核销。

二、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合计 6,630,454.44 元,全部计入2019年度公司营业

外收入,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0,454.44 元,占

2019年度经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82%。本次核销应付账款

公允、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核销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

和资产负债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真

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

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

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

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公司监

事会召开情况

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

3月22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

(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

(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

(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推荐的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

具备有关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獨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

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處責。

我們對上述提案中6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無

異議,同意將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

九、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真

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

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

独立董事:何丽明、李耀忠、王凡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

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

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成员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

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的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9年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规划,对公司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

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

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

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

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

事、高管、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

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

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以验证公司董

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披露的重要信

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5.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

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法规